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通 讯

第 7 期
(总第 82 期)

会员中心编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1. 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0 年第三季度党员大会 (1)
2.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第 002 号党建工作站党建工作座谈会 (3)

◆政策信息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

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的通知.....	(5)
4.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 转供电环节加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彭武迎 020-83602661 侯政杰 020-83520803

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 召开 2020 年第三季度党员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召开了第三季度党员大会，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同志主持。

会议主要有三个议题：

一是思想汇报。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分别做第三季度思想汇报，支部书记彭武迎逐一作出了点评，他指出，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做工作，真抓实干谋发展，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将协会发展作为工作总目标，齐心协力推动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确定侯政杰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大会征求意见。会上，针对侯政杰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问题，与会人员积极讨论发言，认为侯政杰同志工作认真，团结同事，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彭武迎书记表示，侯政杰同志应在日后工作中时刻以党员的标杆严格要求自己，多向老党员学习请教。综合大会的意见，党支

部决定同意侯政杰同志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按党章要求，确定两名培养联系人，定期对其进行培养和教育。

三是集中学习。会议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在学习时指出，所有党员必须以认真学习态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忠诚履职尽责，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克己慎行，守住底线，加强自我约束。

会议最后，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对第四季度的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希望全体党员一起努力，完善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发展和培养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为党组织源源不断的提供新鲜血液，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第 002 号党建工作站党建工作座谈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第 002 号党建工作站召开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座谈会,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处副处长汤爱萍、三级调研员夏甲林莅临指导,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党支部书记、会长、党建工作专职人员、联络员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社会组织党委委员、第 002 号党建工作站站长许晓玲主持。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和学习庄侃书记在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示范班上的讲话精神。学习结束后,许站长介绍工作站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她指出,今年以来,各成员单位的党建工作取得较好成果,在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两项重大任务上,发挥了基层战斗堡垒作用。目前,有两个成员单位成立了党支部,两个单位正在筹备联合党支部,党员人数在不断上升。她强调,党的建设工作是促进社团工作科学发展的坚强保证,要认真落实庄侃书记的讲话精神,提升学习的自觉性、使命感、责任感,深刻把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核心要义,认真领会习近平在深圳特区建设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高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党建促会建、互促共

进”的工作原则，推动工作站各项工作高标准稳步发展。

在交流发言环节，工作站指导员、省爱国拥军促进会党支部书记李乐仁分享了自身党建工作的一些经验做法，并现场指导了上报台帐的工作方法。其他成员单位代表也纷纷发言。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处汤爱萍副处长、夏甲林调研员对此次座谈会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大家的发言给予了高度评价。夏调研员指出，座谈会开得很好，不但组织严密，还氛围浓厚、交流积极、达到了统一认识，希望工作站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用心、用情、用力、用智，从而在新时代履行新使命，担当新作为。汤副处长指出，工作站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充分发挥了党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实现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持了“一个核心”、发挥了“两个作用”、协调好了“三个方面关系”、用好了“四个平台”、提供了“五个服务”、履行了“六项职能”。她希望，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党建引领，党建与业务融合。紧紧围绕党建促会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新时代下，发挥更大、更突出的先锋模范作用。

——政策信息——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 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

为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和国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1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附件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类别	细化标准	2021年1月1日起	2023年1月1日起	2026年1月1日起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城镇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城镇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	——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	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	全省范围内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

快 递 塑 料 包 装	塑料包装袋	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
	塑料胶带	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	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注：1.该目录涉及塑料制品类别的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2.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3.城市建成区，简称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确定和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关于 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20〕182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2018年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集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转供电违法加价乱象有了根本改观。但由于转供电加价问题历史较久、点多面广、情况复杂，目前这一问题在我省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仍不同程度存在，有些还较为严重，清理规范工作依然艰巨。为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费负担，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转改直”工作，从源头解决加价问题

（一）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即改、应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转供电项目简化手续，优化程序，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转供电主体要积极创造条件，配合实施直供电改造。

（二）5G基站的转供电改造应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337号）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印发的《关

于加快推动 5G 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信软〔2020〕96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全面加快推进。

（三）电网企业因直供电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按规定纳入输配电成本予以疏导。

二、完善细化价格政策，确保降电价政策落实落地

（一）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 号）的规定，特别是应将国家和我省降低电价的红利，包括今年工商业等用户应收电费按 95% 结算的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执行两部制电价、峰谷电价等政策的转供电主体，可按照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的平均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平均电价指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税价合计电费总额除以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电量。

三、创新优化方式方法，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

（一）各地要通过海报、宣传单、微信、短信、新闻媒体、营业厅公示、客服人员入户等传统方式继续大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同时，学习参照深圳市的做法，制作并推广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小程序等，设计红、黄、绿码显著标识和“转供电历”等，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实行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查询与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巩固前期工作成效，以 5G 基站和新能源车充电桩为切入点，继续加大对产业园区、写字楼、

商业综合体物业等转供电价格的检查力度。要进一步掌握和更新本地转供电单位底数，建立台账明细；加强政策宣传，督促转供电主体开展电价自查自纠，推进规范整改；多渠道掌握违规线索，及时调查处理违规问题，对于长期拒绝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案件给予曝光。

四、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联合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问题工作协调机制。各地相关部门单位也要相应建立协调机制，价格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解答价格政策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对于违反转供电价格政策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能源部门要督促推动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电网企业要充分发挥熟悉情况、掌握技术、人多面广的优势，承担起调查摸底、上门宣传，包括制作推广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小程序等具体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协商、分析研判、加强督促检查，合力推动转供电加价问题的解决。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

2020年10月9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